



## 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	3
二、报价明细表 .....	4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	5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HQZB-RA-2024-09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项目	投标单价	备注
2024年-2027年瑞安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运营购买服务项目	大写：贰仟陆佰伍拾元整 小写：2650.00	按单价，▲单价最高限价：3000元/吨，超过做废标处理。

注：

- 1、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福利、服装、节假日的加班费，设备代维护费用，期试车费用（燃油、电等），工厂日常的卫生费、绿化费、排污费、生活用水用电费等，运输车辆的保险、养路费及基本营运费用，设备的定期校验费（包括锅炉、高温高压灭菌、轴重计等年检费用），各种经营资质的年检费用，代管费，设备维修（不包括大修及设备更新）、易损件更新费用，设备保养费（包括润滑油、清洗消毒剂），办公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2. 投标单位可自行选择报价，综合报价小数点最多保留二位。
3. 此栏内投标报价应与附件二“报价明细”中对应内容相一致。
4.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方之

日期：2024年05月08日



##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HQZB-RA-2024-09

序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价目名称/工作内容	单价(元)	说明
2024年 -2027 瑞安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运营购买服务项目	1	人员工资	1900.00 含《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福利、服装、节假日的加班费
	2	设备代维护费用、期试车费用	70.00 含燃油、电等费用
	3	工厂日常的卫生费、绿化费	180.00 含排污费、生活用水用电费
	4	运输车辆基本营运费用	300.00 含车辆折旧、维保、年审、保险、油耗等费用
	5	设备的定期校验费	40.00 含锅炉、高温高压灭菌、轴重计等年检费用
	6	各种经营资质的年检费用，代管费，设备维修（不包括大修及设备更新）	20.00 大修及设备更新由采购人负责
	7	易损件更新费用	40.00 设备每三年大修一次：大修费及设备更新费用由市畜牧兽医局负责
	8	设备保养费	30.00 含润滑油、清洗消毒剂
	9	办公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70.00 含企业利润、管理费
10	税金（含）、评审费（含）等相关一切费用		
11	合计	2650.00	

### 备注：

-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如已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免费则填“免”，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允许空白；所有报价只能唯一一个价格。
- 报价总价应与附件一中报价总价相同
- 此表可延续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05月08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瑞安市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 2024年-2027 瑞安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运营购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2027 瑞安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运营购买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畜牧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1 人，营业收入为 3502.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0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二-2）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